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协会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协会会员和相关企业及个人的知识产权，保障协会标准的有效实施，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需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配套使用。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协会标准过程中对协会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协会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是必要的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协会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工作。

第二章 版权

第五条 协会标准出版物有纸质、电子等形式。包括：

- （一）协会标准；
- （二）协会标准衍生品；
- （三）协会标准相关期刊等产品；
- （四）协会标准合作出版物。

第六条 协会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

会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

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协会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销售是指将协会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

翻译是指将协会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第七条任何组织、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协会标准的任何部分，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出版单位出版标准汇编时，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协会标准，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九条 协会标准文本中应明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第十条 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得到标准内容。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的，协会将通过行政的或者法律的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三章 专利

第十二条本细则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充分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具体程序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执行；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

利的处置等应取得协会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十四条在协会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 WG）所涉及任何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TC）和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SC）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宜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 TC 和 SC，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TC 和 SC 应在获得制修订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协会标准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在披露必要专利时，披露组织或个人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第十七条相关 TC 和 SC 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协会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相关 TC 和 SC。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相关 TC 或者 SC 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二十条 涉及专利的协会标准草案报批时,相关 TC 或者 SC 应当同时向标准管理部门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协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应责成相关 TC 或 SC 在 30 个工作日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协会标准,并责成相应的 TC 或 SC 修订该标准。

第二十二條 對於已經向相應的 TC 或 SC 提交實施許可聲明的專利，專利權人或者專利申請人轉讓或者轉移該專利時，應當事先告知受讓人該專利實施許可聲明的內容，並保證受讓人同意受該專利實施許可聲明的約束。

第二十三條 協會標準在轉化為行業或國家標準前，應告知行業主管部門標準涉及的專利情況，由行業主管部門與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協商專利處置辦法。

第二十四條 協會標準中所涉及專利的實施許可及許可使用費問題，由標準使用人與專利權人或者專利申請人依據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作出的專利實施許可聲明協商處理。

第二十五條 在制修訂協會標準過程中引用涉及專利的協會標準的，應當按照本細則第三章的規定重新要求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作出專利實施許可聲明。

第二十六條 制修訂協會標準涉及專利的，專利信息披露和專利實施許可聲明的具體程序依據 GB/T20003.1《標準製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專利的標準》國家標準中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章 標識

第二十七條 協會標準標識所有權歸協會所有，未經授權不得隨意使用。

第二十八條 協會標準的標識為：“中國城市轨道交通協會標準”，英文標識“T/CAMET”。

第二十九條 協會各部門及相關機構通過標準開展的認證、檢驗、檢測和推廣等活動，應在取得協會書面授權後，在協會的指

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条 未经协会授权使用标识的，协会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协会暂停其会员资格，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协会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据协会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可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